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 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 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 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第三节 签署页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或益诺思股份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中心	指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6 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覆盖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赵丽琛律师、邵禛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

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承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承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由发行人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该等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均

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的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且对其他可能对本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影响的事项也已经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2、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等均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发起人均依法缴纳了出资，且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的设立已在相应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除益诺思有限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时聘请的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外，其余历次股东出资均已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完成验资程序，且立信会计师已对益诺思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相关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全部实际缴付并履行验资程序。

6、国药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8、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相关批准，并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运行情况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9、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九）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中所述的已解除的委托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10、截至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各股东就其所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任何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11、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批准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为标的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变动的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均已完成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委托代持及清理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九）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中披露。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OECD GLP 认证受疫情影响到期未认证外，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或服务、提供服务、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收购经营性资产、转让专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二）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存在兼营少量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外，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板块，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在少量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其合计规模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持股情况、生产经营主要场地的土地和房屋的情况、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被他人占有、控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以转让方式取得的 2742.3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已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备案手续以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黄山益诺思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使用临时建筑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除上述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和房屋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其中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但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资产，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实验设备为租赁方式取得，但该等租赁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均真实有效履行。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兼并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上级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批准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履行完毕，且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的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描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属于公司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要求，且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了相应职责。除李胜彩先生尚需在发行人上市前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独董资格证明外，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具备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选址亦已明确，已启动用地审批流程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相关程序。。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制度待发行人本次发生上市之日生效。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与安评中心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安评中心为相互独立的企业，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安评中心改制，安评中心的改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邵 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赵丽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